

長庚大學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第一次總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第二次總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「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(門)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本系之教育目標並參照醫學教育之發展現況及民眾健康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長庚大學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；

一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基礎、臨床、人文及社會醫學科課程委員會主席及通識中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聘請資深教師組成，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本會得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系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，並協調、整合及督導本系各課程委員會之運作。

二、研議學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整合教學資源之利用。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，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研討本系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 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